

第二 部 分

反 貪 工 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18年，公署的反貪工作秉承一貫的公正精神，在平凡處作深耕，於平穩中求躍進，無論大案小案均一視同仁，做到有案必查，違法必究。

2018年偵辦的案件主要有以下兩個特點：

其一，公職人員貪腐案件以外的其他各類刑事案件有所增加。近年來，直接由公職人員行賄或受賄的案件逐漸減少，但另一方面，公職人員涉及的其他刑事犯罪卻有所增加，當中包括詐騙、偽造文件、濫用職權等犯罪，顯示公職人員的遵紀守法及道德操守教育有待加強。

其二，涉及詐騙政府公帑資助的案件有快速滋長的苗頭。隨着澳門經濟的發展，政府每年提供的各種資助亦逐步增加。個別社團在申請及使用資助過程中出現各種問題，有的甚至涉及犯罪。2018年，公署查辦了多宗涉及詐騙政府資助的案件，包括詐騙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詐騙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等刑事案件，顯示政府部門發放資助的準則及監管需要更加嚴謹。

於2018年，公署共收到反貪範疇的投訴及舉報個案141宗和求助查詢個案728宗。截至年底，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或歸檔的刑事案件共180宗。投訴及舉報個案數字相比上一年度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2017年舉行立法會選舉，與選舉相關的投訴及求助查詢案件數量較多。

二、案件摘要

一

2018年5月，公署偵破一宗公職人員涉嫌公務上之侵占及濫用職權的案件。

公署調查發現，任職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某電腦技術員私自將部門的電腦主機等設備帶回家。調查中，有人承認因家裡沒有電腦，就乘職務之便將屬部門資產的電腦設備私自帶回家中並據為己有。

公署在調查中還發現，該等電腦內存有屬其他政府部門的機密或內部文件及資訊檔案，由涉案的電腦技術員利用職務之便不法取得並儲存於該等電腦內。

涉案的電腦技術員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公務上之侵占罪及濫用職權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二

2018年9月，公署偵破一宗海關關員涉嫌詐騙的案件。

一名海關關員於2013年經醫生診斷患病，其後經衛生局健康檢查委員會建議，獲海關安排從事較為輕便的工作。該名關員自2014年起不斷向部門提交病假單，在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期間，累積向部門取得近1200日有薪“因病合理缺勤”，涉及薪金約為澳門幣110萬元。

經公署調查發現，該名關員於2014年1月考取了的士工作證，並從同年3月起開始駕駛的士，在所謂的“因病合理缺勤”期間，以全職方式從

事夜更的士司機的工作，每更工時長達12小時。資料顯示，該名關員駕駛的士期間有30多宗濫收車資等違規紀錄。

涉案關員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相當巨額詐騙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三

2018年9月，公署偵破一宗刑事案件的證人涉嫌在審判期間作虛假陳述的案件。

三名涉案人士均為釋囚，2015年在一宗獄警涉嫌受賄的刑事案件中，在公署及檢察院以證人身份作證時，詳細交待了受賄案發生的事實經過，以及其本人參與的情況，有關的證言與刑事調查的結果基本相同。

然而，該三名人士於2016年在有關案件的審判聽證時，不僅推翻之前的證言，而且還在法庭上虛構了部份證言。經公署調查，有人承認曾在審判聽證時故意作出虛假證言。

涉案三人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作虛假證言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四

2018年9月，公署偵破多宗與“重大投資移民”及“技術移民”有關的涉嫌偽造文件騙取居留資格案件。

一名在賭場從事博彩中介的內地男子，透過自己持股的貿易公司，為自己申請外地僱員身份並獲得批准。之後又與一名本澳女子設立一間貿

易公司，以此申請“重大投資移民”並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經公署調查發現，在申請“重大投資移民”時，兩人虛報投資落實的情況，在聲稱聘用的二十多名本地僱員中，有十九人從未任職該貿易公司，同時還向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聘用外地僱員。

此外，多名內地人士以“管理人員”的身份申請“技術移民”並獲批臨時居留許可，所報稱的職位包括業務拓展經理、行政總監、財務總監等，但是經公署調查發現，該等人士不但長期不在澳門，而且事實上並未在澳從事管理工作，甚至連相關機構的工作人員都不知道有該等“管理人員”的存在。

上述人士的行為涉嫌觸犯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及使用偽造文件罪，案件均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五

2018年11月，公署偵破兩宗涉嫌偽造文件騙取外地僱員配額案件。

某餐飲管理公司負責人於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間，向社會保障基金申報聘用了十多名本地僱員，但是經公署調查發現，當中多名人士從未於該公司工作，又有多名人士於離職後仍被申報為該公司僱員，該負責人將虛假聘用本地僱員的社保供款文件提交予勞工事務局，並成功獲批聘用外地僱員。

某日本料理店兩名東主向社會保障基金報稱聘用了十多名本地僱員，但是經公署調查發現，除一人確實於該店工作之外，其餘的本地僱員資料均與事實不符，有的從未於該店工作，有的於離職後仍被繳納社保供款，還有的是東主的親屬而非該店的僱員。有關東主將虛構聘用本地僱員的資料提交予勞工事務局，並成功獲批聘用外地僱員。

以上人士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偽造文件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六

2018年11月，公署偵破一宗退休海關關員涉嫌偽造文件及巨額詐騙的案件。

公署調查發現，一名退休海關關員在向房屋局申請社會房屋時，故意隱瞞在內地擁有不動產及澳門銀行投資帳戶的資產，並偽造工作收入證明，成功獲分配入住社會房屋。此外，該名退休關員在收取退休金時向退休基金會隱瞞其居住於社會房屋的事實，並藉此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間騙取超過澳門幣5萬元的房屋津貼。

涉案退休關員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及巨額詐騙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七

2018年11月，公署先後偵破兩宗公職人員涉嫌作出不實的財產申報及偽造文件的案件。

公署調查發現，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的一名公職人員涉嫌在申請經濟房屋的過程中，為能順利通過相關的資產審查，在填寫經屋申請表時故意隱瞞不久前在珠海市購置的一套住宅單位，其親屬亦被發現隱瞞在珠海市擁有另一套住宅單位。該名公職人員在2015年及2018年提交財產申報時，故意隱瞞涉案的珠海物業，以及沒有申報相關物業的借貸債務及出租收益。

此外，公署在調查另一宗案件時亦發現，一名衛生局的公職人員同樣涉嫌在申請經濟房屋時，隱瞞其在內地擁有不動產的事實，故意作出不實的財產申報。

上述兩名涉案公職人員的行為涉嫌觸犯《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規定的資料不正確罪，以及《刑法典》規定的偽造文件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八

2018年12月，公署先後偵破兩宗公共部門的領導涉嫌濫用職權的案件。

公署收到舉報，指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一名前領導與該局一名女同事關係密切，並經常安排一同外出公幹，涉嫌以權謀私。公署調查發現，環保局前領導與該局一名女同事長期保持婚外情侶關係，多次以公幹為名，安排該名女同事一同外訪，其中2013年前往葡國的公幹，不僅公幹內容與該名女同事所負責的工作無關，而且在沒有任何公務需要的情況下，特意將兩人公幹的行程延後，由特區政府支付相關的食宿費用及公幹津貼。

公署收到舉報，指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一名領導涉嫌利用職權作出多項違法行為。按照特區駐外辦事處人員制度的規定，如果工作人員在當地自行租住房屋，可每月收取全額的駐外津貼；如果選擇政府配給的房屋，所收取的駐外津貼減半。公署調查發現，該名領導多年來一直申請並收取全額駐外津貼，但是其長期居住在駐京辦內，將駐京辦的兩間辦公室作為留宿之用，還使用公帑加裝淋浴、熱水器、洗衣機及乾衣機等日常生活設備供其個人使用。此外，調查亦發現該名領導曾指示駐京辦的公務車司機接載其親友到名勝地點遊玩，還要求司機墊支其親友在遊玩期間的餐飲費用，並以公務為由批准報銷相關款項。

上述兩名涉案的領導利用職權謀取私利，有關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濫用職權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三、跨境案件協查

關於個案協查方面，2018年合共處理24宗個案，包括10宗外地請求公署協查案件及14宗公署向外地請求協查案件，全年已完成協查工作的個案合共14宗，其餘10宗個案仍在跟進之中。2018年來自內地的協查請求較往年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內地全面推行監察體制改革，新的協查機制在逐步建立之中。公署提出的協查請求較往年有所增加，原因與跨境化、全球化的最新犯罪形態和趨勢不無關係。

1. 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

2018年，因內地全面推行監察體制改革，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數量減少，外地請求公署協查案件由2017年的12宗，減少至2018年的2宗，當中有1宗已完成協查，另有1宗仍在跟進中。

2. 公署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

2018年，公署請求外地協查的案件稍為增加，從2017年的6宗增加至2018年的9宗。其中有2宗請求同時涉及香港及內地反貪機關，4宗請求涉及內地反貪機關，3宗請求涉及香港廉政公署。在該9宗請求協查的案件中，有2宗已完成協查，尚有7宗仍在跟進中。

3. 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

粵港澳三地協查工作座談會由粵港澳三地每年輪流舉辦，2018年因故暫停了一次。隨着內地監察體制改革的全面落實，公署與內地及香港反貪機關的合作將會不斷加強。

四、法院判決

2018年法院判決的經公署偵辦的案件共有17宗，合共涉及29人，部分仍處上訴階段。

已確定判決撮要如下：

序號	法院	嫌犯	被檢控罪行	判決結果
1	初級法院	陳XX	- 偽造文件罪 - 詐騙罪	- 三項偽造文件罪及三項詐騙罪罪成，合共判處600日罰金，罰金日額為澳門幣100元，罰金合共澳門幣60,000元；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處400日徒刑。
2	初級法院	湛XX 吳XX 陳XX	- 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 資料不正確罪	- 湛XX：兩項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罪成，合共判處二年九個月徒刑，緩期三年執行。緩刑條件為須於判決確定後30日內，捐獻澳門幣40,000元予慈善團體；兩項資料不正確罪罪名不成立。 - 吳XX：四項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罪名不成立。 - 陳XX：四項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罪名不成立。
3	初級法院	鄺XX	- 不當查閱罪	- 四項不當查閱罪罪成，合共判處180日罰金，罰金日額為澳門幣500元，罰金合共澳門幣90,000元；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處120日徒刑。

4	初級法院	李XX 李XX 唐X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詐騙罪 - 巨額詐騙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XX：十五項詐騙罪及一項巨額詐騙罪罪成，合共判處三年徒刑，緩期三年執行。緩刑條件為須於判決確定後30日內，捐獻澳門幣50,000元予慈善團體，並向環保與節能基金支付澳門幣138,770.40元的賠償；一項詐騙罪罪名不成立。 - 針對李XX及李XX二人之一項詐騙罪因告訴權消滅而終止有關刑事訴訟程序。 - 唐XX：一項巨額詐騙罪及四項詐騙罪罪名不成立。
5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葉XX 李XX 楊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 濫用職權罪 - 行賄罪 - 作虛假之證言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葉XX：初院判處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及一項濫用職權罪罪成，合共判處二年六個月徒刑。被告上訴，被中院駁回。 - 李XX：初院判處一項行賄罪罪成，判處一年徒刑。被告上訴，被中院駁回。 - 楊X：初院判處一項作虛假之證言罪罪成，判處九個月徒刑，緩期十八個月執行。 - 同時三名嫌犯須向澳門法務公庫支付澳門幣2,000元作為被害人的賠償基金。
6	初級法院	曾X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偽造文件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項偽造文件罪罪成，判處五個月徒刑，緩期一年執行。
7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孔X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濫用職權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院判處一項濫用職權罪罪成，判處210日罰金，罰金日額為澳門幣250元，罰金合共澳門幣52,500元；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處140日徒刑。被告上訴，被中院駁回。

8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陳XX 陳X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 濫用職權罪 - 使用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XX：初院判處一項濫用職權罪及一項公務員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罪成，合共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緩期二年執行。緩刑條件為須於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捐獻澳門幣10,000元予澳門特區。被告上訴，被中院駁回。 - 陳XX：初院判處一項使用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罪名不成立。
---	--------------	------------	--	--

五、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現行《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規定任何職級的公職人員在開始擔任職務、職務變動、終止職務等情況下，須申報其個人及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的財產狀況，法律亦同時訂明公職人員如未因上述情況而提交申報書，則須每五年作財產更新申報。

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設立於1998年，實施至今已邁入第二十年，2018年正是大部分公職人員須作第4次五年更新申報的一年，預計至2019年3月仍有相當數量的人員須提交五年更新的申報書。為確保大量更新申報工作能順利執行，公署持續檢討及優化工作流程，嚴格按照既定程序進行申報書的接收及資料整理工作。

公署在2018年共接收了12,457名公職人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有關資料列表如下：

2018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數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數
開始擔任職務	1,965
職務變動	4,448
終止職務	1,557
五年更新	2,384
隨配偶更新	477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272
自願更新	354
總計	12,457

為讓公職人員更透徹理解《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內容，公署持續進行相關的宣傳工作，包括使用互聯網發佈資訊、印發申報書填寫指引，以及在以公職人員為對象的講解會中解說該法律制度的重點內容。本年度公署應部門要求舉辦了5場講解會，參加人數近500人。